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婷

電話：7995678分機3078

電子信箱：iamyiting@nzsmsr.kh.edu.tw

受文者：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402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要點、2. 輔具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主旨：檢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管理要點」1份（如附件1），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服務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通過之學生。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貴校協助向教師及家長宣導，符合前述兩種資格者皆可申請借用教育輔助器材。

三、教育輔助器材借用流程如下：

（一）申請：

1、借用單位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表，視學生需求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系統操作及高雄市特殊教



育資訊網申請表單說明詳如附件2。

(二) 審核：

- 1、特教中心收件後即進行審核、評估，並將結果回復借用單位。
- 2、經審核通過但無法立即提供輔具者，列入預約借用，特教中心將視實際庫存情況通知辦理借用。

(三) 借用：

- 1、借用單位接獲通知後，領用教育輔助器材時應備妥借據至特教中心辦理借用。
- 2、借用單位經特教中心通知借用後兩週內未至特教中心辦理借用且未敘明理由者，即喪失該項教育輔助器材優先借用權利。

(四) 歸還：如因教育輔助器材閒置不用、不符需求或借用學生喪失借用資格等因素，借用單位應於一個月內主動與特教中心聯繫，辦理教育輔助器材歸還。

四、本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特教中心輔具承辦人，電話：07-2624900分機12、16。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